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0704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 開會日期:110.07.19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3/03/10	10360203900	文山區	新光路二段	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 內訂定期程拆 除。
2	108/04/30	1083196542	中正區	中華路二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請陳情人於110年8月20日前檢附93年12月31日以前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。 3.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 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。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,得優先執行拆除。	
3	107/04/02	10731126200	中正區	中華路二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請陳情人於110年8月20日前檢附93年12月31日以前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。 3.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 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。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,得優先執行拆除。	
4	110/04/28	1106148909	中正區	南海路	1.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依使用執照核發門牌戶數,得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7 條規定辦理改善。	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 內訂定期程拆 除。
5	110/05/24	1106156810	中正區	羅斯福路四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經陳情人檢附證明資料,得列入三軌排序拆除。 3.請建管處現場勘查,本案不得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及室內隔間逾兩個 使用單元之情形,另須陳情人配合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再列入第 三軌排序拆除。	
6	109/10/05	1093214402	南港區	新民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 內訂定期程拆 除。